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否决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38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数)(股): 306,175,99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3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34,090 99.9657 1,802,930 0.0343 0 票数 0.0000%

308,175,990 99.9666% 1,802,930 0.033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为权 306,397,621 99.9604 是

202 徐永前 304,188,779 99.9509 是

203 刘立新 303,204,843 99.9266 是

204 胡凤祥 304,133,166 99.3328 是

205 郑兴品 304,127,229 99.3308 是

206 邓晋 304,172,521 99.346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华亨 303,337,967 99.0730 是

302 龚波 303,363,483 99.0814 是

303 张岩 303,331,476 99.0709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娟 303,287,690 99.0666 是

402 王海峰 303,304,897 99.0622 是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罗玲女士共同组成本届监事会。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35,151,204 94.4665 1,802,930 5.1375 1,802,910 0.3960

201 刘为权 34,114,735 97.2122

202 徐永前 33,106,893 94.3374

203 刘立新 32,121,967 91.5326

204 胡凤祥 33,050,280 94.1790

205 郑兴品 33,044,243 94.1620

206 邓晋 33,089,636 94.2911

301 谢华亨 32,266,061 91.9130

302 龚波 32,280,597 91.9157

303 张岩 32,246,590 91.9145

(四)对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需提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行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监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刘为权先生向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推举周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推举刘为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刘为权先生向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华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代为履行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张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汤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胡凤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海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郑兴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华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为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胡凤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海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郑兴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谢华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为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胡凤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